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年3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就银行贷款逾期事项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17,990.55万元(含)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借新还旧，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201705080036号、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201705250036号、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201705250036号、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201707140036号、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2017081600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有效期10个月。

2、以本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9号的工业用地及其上盖物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变，与2017年5月9日签署的一致，担保期限3年。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之珩具体负责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借款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除兴业银行以外，目前公司与其他债权银行及机构保持了紧密沟通，争取在近期解决公司债务逾期问题，公司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